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二〇一四年拟与关联方发生包括关联采购、关联劳务服务、关联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关联人为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桑菲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无线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9,300 万元。

本次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与桑菲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旭、周剑、方泽南、张革回避了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与无线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旭、周剑、方泽南、张革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谢维信、王秉科、卜功桃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在表决时回避。

（二）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5,000	5,996.30	5.32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808.26	0.72
	小计	17,500	6,804.56	6.04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600	476.33	70.16
	小计	600	476.33	70.16
向关联人 出租物业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200	1,440.07	23.97
	小计	1,200	1,440.07	23.97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 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桑菲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770 万元。

从 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无线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桑菲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旭；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770 万美元；主营业务：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2013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59,866 万元，净利润为 -6,523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265 万元，净

资产为 21,195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为飞利浦手机全球业务运作中心，桑菲公司技术实力较强，飞利浦品牌影响较大，其大股东对桑菲公司业务大力支持，并为桑菲公司提供信贷支持。虽然其 2013 年出现亏损，但根据桑菲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其经营趋势仍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4 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6,800 万元。

2、无线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660 万元；主营业务：行业通讯与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2013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515 万元，净利润为 3,673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337 万元，净资产为 18,246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无线公司专注于行业通讯与控制领域核心

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坚持通过自主创新，为行业用户提供最贴近需求的产品与优质服务，目前，在铁路 GSM-R 移动终端领域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多项应用技术专利。根据无线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其经营情况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4 年度，公司与无线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5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汇通公司从桑菲公司采购手机；维修公司为桑菲公司提供手机维修劳务；本公司向桑菲公司出租物业以及本公司向无线公司采购铁路移动通讯终端等。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公司与关联方桑菲公司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3、本公司代理无线公司铁路移动通讯终端产品销售可以使营销产品多样化，有助于销售业务的增长。

4、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良影响。

5、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将与桑菲公司、无线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